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.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